

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 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製

受文者：李美枝老師、危芷芬老師、符碧真老師、張仁和老師、陳復老師、黃光國老師（指導教授）、葉光輝老師（指導教授）、韓貴香老師（依姓名筆劃順序）

副本受文者：本所師生（公告通知）、田佳禾同學。

主 旨：本所博士班田佳禾同學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事宜。

說 明：一、承蒙惠允擔任田佳禾同學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，本所敬致謝忱。茲將相關事宜確定如下，敬請屆時蒞臨指教。

（一）論文題目：華人文化人際腳本之義務互動與權利概念

（二）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（二）18：00-20:00

（三）地點：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北館 N206 室

二、開車請攜本函，以便入校。

所長

鄭伯堽

